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马电器"或"公司")子公司因涉 嫌违规对外担保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3.3 第(五)项及13.4 第(二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3.7条,在风险 警示期间,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,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 情况,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
#### 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网金")在广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银行")有一笔1.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,该质 押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涉嫌违规外担保(以下简称 "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事项"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 订)》第 13.3 第(五)项及 13.4 第(二)项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 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除前述事项外,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 他疑似违规行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 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3) 。

#### 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相关事项自发现以来,公司现任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,努力消除风险,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措施解决问题,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,目前主要进展如下:

- 1、关于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事项,公司以西藏网金为被告、钱包金服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钱包金服")为第三人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中山中院")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,并申请保全西藏网金名下财产。中山中院立案受理后,于2021年8月24日做出裁定(案号: (2021)粤20民初272号),依法对西藏网金在广州银行的1.45亿元定期存单采取保全措施。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山中院传票,定于10月19日开庭,并于同日收到中山中院《交换证据通知书》载明开庭审理时进行证据交换。9月26日,代理律师与中山中院承办该案法官的书记员联系,得知由于被告送达不成功,原定于10月19日的开庭安排取消,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关于公司历史上其他疑似违规事项,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,进一步核查,搜集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的证据,依法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,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,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所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和疑似违规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 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3.7条,在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,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,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